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了全资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从兴信息技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了全资下属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并购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了全资下属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了全资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与留学叁陆零、百年英才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留学叁陆零、百年英才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经协议双方充分考虑，协议的签订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与留学叁陆零、百年英才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

六、关于同意股东调整承诺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承诺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调整承诺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股东调整相关承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与跨学网部分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跨学网部分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经协议双方充分考虑，协议的签订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与跨学网部分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李锦林

范玉顺

陈 重

王雪春

2017 年 1 月 23 日